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暫停兩名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有關國太投資之新聞報導的補充說明

### 及終止優先投資協定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有容有關國太投資之新聞報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王瑋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事項。

#### 暫停兩名非執行董事職務

鑑於國太投資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和非法集資詐騙，本公司董事局在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支持下，決定於本公佈日期起暫停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包括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聯席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為國太投資之法人代表/股東/董事。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暫停該兩名董事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國太投資之新聞報導的補充說明

董事局就有關近日國太投資的新聞報導作出以下補充說明：

- 本公司與國太投資於中國內地涉嫌的非法活動沒有任何關連；
- 國太投資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國太投資目前透過QDII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海通國太1號定向管理計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362,72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68%），並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於董事局中，為本公司十二位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中之其中三位，故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局之正常運作。

### 終止優先投資協定

鑑於國太投資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和非法集資詐騙，本公司決定終止與國太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簽定的優先投資協定（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董事局確認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及穩定，並將就以上事項進度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陳佳菁女士（暫停職務）及姜琳璘女士（暫停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